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代理购电价格公告

表 1

四川省省级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2023 年 2 月 26 日-2023 年 3 月 25 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代理购电 价格（元/ 千瓦时）	输配电价标准			政府性基金及附 加标准 （元/千瓦时）	用户用电价格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分时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最大需量 （元/千 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 安·月）		高峰时段	平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及其他 用电	单一制	不满 1 千伏	0.5022	0.2734			0.04716875	1.29779	0.82277	0.34775		
		1-10 千伏		0.2511				1.26211	0.80047	0.33883		
		35 千伏及以上		0.2288				1.22643	0.77817	0.32991		
	两部制	1-10 千伏		0.1626	33	22		1.12051	0.71197	0.30343	33	22
		35 千伏		0.1355				1.07715	0.68487	0.29259		
		110 千伏		0.0958				1.01363	0.64517	0.27671		
		220 千伏及以上		0.0668				0.96723	0.61617	0.26511		

注：1.上表所列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购电成本测算所得。

2.上表所列用电价格由代理购电价格、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农网还贷资金 2 分/千瓦时(其中：核工程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按 0.3 分/千瓦时征收，用电价格在表列价格基础上降低 1.7 分/千瓦时；抗灾救灾用电免征农网还贷资金，用电价格在表列价格基础上降低 2 分/千瓦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196875 分/千瓦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62 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1.9 分/千瓦时（其中：汶川地震重灾区按 1.8 分/千瓦时执行，用电价格在表列价格基础上降低 0.1 分/千瓦时）。

3.符合我省分时电价政策执行范围的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和直接从电力市场购电的工商业用户，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分时电价时段划分：高峰时段 11:00-12:00、14:00-21:00，平段 7:00-11:00、12:00-14:00、21:00-23:00，低谷时段 23:00-次日 7:00。高峰时段电价在平段电价基础上上浮 60%，低谷时段电价在平段电价基础上下浮 60%。尖峰时段：夏季 7 月 26 日-8 月 25 日 15:00-17:00、冬季 12 月 26 日-次年 1 月 25 日 19:00-21:00，对执行分时电价的大工业用户实行尖峰电价政策，其用电价格在高峰时段电价基础上上浮 20%。

4.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用电价格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的 1.5 倍、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表 2

四川省省级执行 1.5 倍代理购电价格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2023年2月26日-2023年3月25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代理购电价 格（元/千瓦 时）	输配电价标准			政府性基金及附 加标准 （元/千瓦时）	用户用电价格				
				电度电价 （元/千瓦 时）	容（需）量电价			分时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最大需 量 （元/千 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 安·月）		高峰时段	平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 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工商 业及 其他 用电	单 一 制	不满 1 千伏	0.76135	0.2734			0.04716875	1.71243	1.08192	0.45141		
		1-10 千伏		0.2511				1.67675	1.05962	0.44249		
		35 千伏及以上		0.2288				1.64107	1.03732	0.43357		
	两 部 制	1-10 千伏		0.1626	33	22		1.53515	0.97112	0.40709	33	22
		35 千伏		0.1355				1.49179	0.94402	0.39625		
		110 千伏		0.0958				1.42827	0.90432	0.38037		
		220 千伏及以上		0.0668				1.38187	0.87532	0.36877		

注：1.上表所列代理购电价格适用于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以及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是其他代理购电用户代理购电价格的1.5倍。

2.上表所列用电价格由代理购电价格、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农网还贷资金 2 分/千瓦时(其中：核工程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按 0.3 分/千瓦时征收，用电价格在表列价格基础上降低 1.7 分/千瓦时；抗灾救灾用电免征农网还贷资金，用电价格在表列价格基础上降低 2 分/千瓦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196875 分/千瓦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62 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1.9 分/千瓦时(其中：汶川地震重灾区按 1.8 分/千瓦时执行，用电价格在表列价格基础上降低 0.1 分/千瓦时)。

3.符合我省分时电价政策执行范围的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和直接从电力市场购电的工商业用户，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分时电价时段划分：高峰时段 11:00-12:00、14:00-21:00，平段 7:00-11:00、12:00-14:00、21:00-23:00，低谷时段 23:00-次日 7:00。高峰时段电价在平段电价基础上上浮 60%，低谷时段电价在平段电价基础上下浮 60%。尖峰时段：夏季 7 月 26 日-8 月 25 日 15:00-17:00、冬季 12 月 26 日-次年 1 月 25 日 19:00-21:00，对执行分时电价的大工业用户实行尖峰电价政策，其用电价格在高峰时段电价基础上上浮 20%。

表 3

四川省省级代理购电公开信息表

(执行时间：2023 年 2 月 26 日-2023 年 3 月 25 日)

单位：万千瓦时、元/千瓦时

名称	明细	计算关系	数值
预测电量	工商业代理购电量	1=2+3	361, 396
	优先发电上网电量	2	167, 820
	燃煤上网电量	3	193, 576
预测电价	代理购电价格	4=5+7	0. 5022
	平均上网电价	5	0. 5022
	其中：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的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	6	-0. 0161
	辅助服务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7	0

注：1.根据川发改价格〔2021〕544 号文件规定，工商业用户应分摊或分享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产生的新增损益，新增损益不参与分时电价浮动，不执行 1.5 倍代理购电价格。
2.上表所列代理购电价格包含了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应分享的新增损益 1.61 分/千瓦时。扣除分享的损益后，省级代理用户执行分时电价浮动的购电价格为 0.5183 元/千瓦时。
3.直接参与市场交易（即直接向发电企业或售电公司购电）的用户，本结算周期按照 1.61 分/千瓦时分享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产生的新增损益，在电费结算环节返还。